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玖菸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富

上列債權人富玖菸酒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蕭秀玉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富玖菸酒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具狀補正聲請狀狀尾聲請人之簽名或蓋章(請蓋公司大小印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